附件3

**经济技术标评审表**
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指标分值[1]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GMP资质认证情况[2] | 获得2010版GMP认证药品 | 7分 |
| 2 | 药品质量 | 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[3] | 符合规定 | 8分 |
| 同企业同品规一年内不符合规定1次 | 3分 |
| 同企业同品规一年内不符合规定2次及以上 | 0分 |
| 3 | 生产规模[4] | 以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为准[5] | 化学药品排序前1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、中成药排序前5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、生物生化制品排序前5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 | 18分 |
| 化学药品排序第101～2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、中成药排序第51～1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、生物生化制品排序第51～1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 | 16分 |
| 化学药品排序第201～4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、中成药排序第101～300家企业生产的药品、生物生化制品排序第101名以后企业生产的药品 | 14分 |
| 其他未列入以上排序的药品 | 12分 |
| 4 | 配送能力[6] | 以上一年度广州药品采购平台的医疗机构到货确认率为依据 | 95～100%（含95%） | 18分 |
| 90～95%（含90%） | 17分 |
| 85～90%（含85%） | 16分 |
| 80～85%（含85%） | 15分 |
| 70～80%（含70%） | 12分 |
| 60～70%（含60%） | 10分 |
| 50～60%（含50%） | 8分 |
| 50%以下 | 5分 |
| 5 | 产品广州地区总销售额[6] | 以上一年度具体品规在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的配送金额为依据 | 500万元以下得5分，每增加200万元加0.5分 | 5-10分 |
| 6 | 生产企业市场信誉记录[6] | 以上一年度药品电子购销合同签订的时效为依据 | 90%（含）以上的购销合同在医疗机构发起合同10天内签订 | 7分 |
| 80～90%（含80%）购销合同在医疗机构发起合同10天内签订 | 5分 |
| ＜80%购销合同在医疗机构发起合同10天内签订 | 0分 |
| 以上一年度企业被公布的不供货、不足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为依据[7] | 企业无被公布的不供货、不足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等药品交易违规行为 | 7分 |
| 企业品种有1宗被公布的不供货、不足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 | 4分 |
| 企业品种有2宗及以上被公布的不供货、不足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 | 0分 |
| 以上一年度指定配送商的配送时限为依据 | 90%（含）以上的订单48小时内有出库纪录 | 6分 |
| 80～90%（含80%）订单48小时内有出库纪录 | 4分 |
| ＜80%订单48小时内有出库纪录 | 0分 |
| 7 | 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[8] | 国产药品首次取得该药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制剂批准文号 | 12分 |
| 8 | 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对应药品[9] | 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质量标准判定 | 7分 |

备注：1. 同一评价指标中，同一品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赋分。

 2. 进口品种（含进口分包装品种）的“GMP资质认证情况”按7分赋分。未获GMP认证的企业委托GMP认证企业生产的药品按0分赋分。

3. “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”以上一年度国家、广东省、广州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药品质量公告为依据。

4. 进口品种（含进口分包装品种）的“生产规模”按16分赋分。

5. 企业排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的最新一期《中国医药统计年报》医药企业排序名单为准。

 6. “配送能力”、“生产企业市场信誉记录”、“产品广州地区总销售额”以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上一年度网上 交易数据为依据赋分。

7. “被公布的不供货、不足量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药品交易违规行为”以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团

 采购主管部门公布为准。

8. 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（或新药证书）为依据。专利到期药按照12分赋分。

9. “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对应药品”，专利到期药按照7分赋分。

 10. 新增产品及上一年度未成交品种，涉及上一年度相关指标无法提供

 的，按现有中间档次（指标未划分档次的按基础分）赋分。

 11. 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，采用上一年度省相关数据。